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7 号文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9"。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971,348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0,015	2,637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2,637	
发行数量合计	1,154,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15,4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115,400.00 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景 23 转债为 971,348,000.00 元(971,348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17%。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971,348	971,348,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0,015	180,015,000.00	2,637	2,637,0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2,637 手,包销金额 2,637,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3%。

2023 年 4 月 1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 AI 技术的发展,引发了投资者对 AI 技术驱动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高速光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后期,研发进展、送样测试、产品导入和市场拓展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目前已推出的光芯片产品,不能满足 400G 及 800G 光模块需求。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289.29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0.68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8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 AI 技术的发展,引发了投资者对 AI 技术驱动算力需求增长,而带来的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需求等市场热点的较高关注度。在光通信领域中,公司开发的高速光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后期,研发进展、送样测试、产品导入和市场拓展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目前已推出的光芯片产品,不能满足 400G 及 800G 光模块需求。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289.29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0.68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8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银河证券 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78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到期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期限	92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指定李东茂先生和蓝天先生为 IPO 持续督导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由于民生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指定蓝天先生和卢景芳女士为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卢景芳女士接替李东茂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 IPO 持续督导责任。

由于蓝天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陈思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蓝天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 IPO 及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思捷先生和卢景芳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蓝天先生在公司 IPO、可转债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陈思捷先生简历

陈思捷先生,民生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利和兴(301013)、洁特生物(688026)、炬申股份(001202)、中农立华(603970)、星源材质(30056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洁特生物(68802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25,727.28 万元,较公司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354,966.32 万元,增加 70,760.96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 20%。因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 2022 年末净资产值。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如下:

银行借款:增加 70,760.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超过 2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完成澳大利亚农场交割新增银行借款用以支付部分收购尾款、其它公司新增日常融资等所致。以上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女士,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金富科技(003018)、兰亭科技(83111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万文娟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威尔(688551)、中电微通(837555)、均益股份(836883)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万文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 /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国徽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洪志国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世均	吴世均、马剑、林中
审计委员会	俞雪华	俞雪华、周勇、黄博
提名委员会	周勇	周勇、俞雪华、马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中	林中、周勇、吴世均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芳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聘任张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1.聘任黄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聘任马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马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小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小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周晓峰先生、王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邮箱:stock@recodeal.com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世均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1998 年 7 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四川艾立可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瑞可达连接技术执行董事、新加坡瑞可达董事。

吴世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63%的出资额,持有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2%的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博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制造(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5%的出资额,持有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7%的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剑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厂长等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处长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瑞可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亿纬康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的出资额,持有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的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良军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3 年 8 月,先后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198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退休,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雪华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助理、MBA 中心主任;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中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 CAD&CG 专委会委员;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勇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曾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钱芳琴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瑞可达有限市场部助理、综合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钱芳琴女士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5%的出资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家智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物管课组长,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账务助管师,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管。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家智先生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的出资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国萍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可胜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丁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杰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员,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户供应链经理,瑞美无线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经理,波尔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5%的出资额,持有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的份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博先生,简历同上。

马剑先生,简历同上。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熊小丽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瑞可达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熊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750,255.0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841,667.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2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5,262,82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8,419,873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80,588.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328,159.5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38,750,255.0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8,841,667.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29%,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工业控制等领域。

近年来,我国通信和汽车领域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无论从技术还是规模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为契机,在技术上打破了国外连接器企业在这两个领域的垄断,成功切入了全球主要通信设备集成商和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加快,促进了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不断迭代、演进和需求新增;通信连接器领域,随着 5G 网络建设、云计算、物联网、数据中心、高级辅助驾驶、6G 网络预研的发展,将推动通信连接器技术面向高频段、模块化、小型化、高速传输、低成本等方向推进,板对板射频连接器、高速背板连接器、I/O 连接器、光模块连接器等通信连接器未来将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家大力扶持的风、光、储产业,其庞大的市场容量也会带动该领域连接器技术、新工艺的快速发展,工业连接器、光伏连接器、储能连接器和定制类连接器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二十年,是国内同时具备光、电、微波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连接器本身涉及到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微波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模具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冲压工艺技术等。对于技术团队来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且连接器的专利技术壁垒非常多,技术门槛较高。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强化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产品涵盖汽车、风电、光伏、氢能、储能以及充电设施等领域,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强劲动力。

在通信领域,公司依托高速板端连接器、射频连接器、光连接器和高速 I/O 连接器等多种产品组合,继续拓展通信产品在 5G 通信、服务器、交换机设备、数据中心的业务拓展,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同时关注通信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新场景下的业务拓展,确保智能网联连接器各系列产品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连接器作为电路、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器件,用途非常广泛。因此公司也将大力拓展连接器产品在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应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流程自动化放在首位,并通过供应链整合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以创新为核心,客户需求为根本,形成了集前沿研究、协同开发、工艺设计、自动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2022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为 88,147,072.87 元,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90.43%。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深耕连接器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产品,公司将在泰州经开区辖区进行实施"建设高性能电池集成母排模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物流仓储等设施,购置机器设备和产品生产线,产品主要包括柔性线路板、电子母排、高低压电线电缆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5,142,065.22 元,同比增长 8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0,588.19 元,同比增长 121.91%。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研发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团队人员储备、国际和国内业务及项目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市场开拓需要,保障战略规划 的顺利实施。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团队扩充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等因素,亦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